

揭秘“汽车以租代购”背后的隐藏套路

近年来,随着汽车交易市场的持续扩大,汽车融资租赁(即“以租代购”)产业也因灵活便捷等特点快速发展,随之而来的法律问题也在逐渐显露。近日,长春市二道区法院八里堡法庭崔鹏坤法官审理一起车辆融资租赁纠纷案件。

何为车辆“以租代购”?
车辆买受人(承租人)以长租的方式,按月向融资租赁公司(出租人)支付租金,待租期年限到期并支付全部租金后,出租人将车辆所有权过户给承租人。如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按照合同条款,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向承租人主张逾期租金、违约金等并有收回车辆。此种情况下,承租人交付的车款变为租金,承租人很可能“车钱两空”。

基本案情
曹某与某租赁公司签订以租代购合同,双方约定曹某按“以租代购”的方式购买路虎牌汽车一台,首付款60000元。租期3年,从2022年6月7日起至2025年6月7日止。租期内车辆所有权归租赁公司,租期结束后车辆所有权归曹某。租期内曹某负责该车的附加税、保险、商检、GPS费用、车辆常规保养以及其他维修费用。在租赁期间如曹某不能在租赁公司规定的时间内按每月15000元缴纳费用,超过规定日期30天,租赁公司有权将车辆收回,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均由曹某承担。若曹某自行终止合同,则租赁公司将车辆收回,不予返还车辆首付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曹某未按期支付租金,租赁公司出具《结算单》一份,列明车辆维修金额共计6700元。2023年3月15日,曹某将案涉车辆停

放在租赁公司,予以返还。庭审中曹某自认使用车辆7个半月。双方均认可曹某已向租赁公司给付首付款60000元及5个月的租赁费75000元。

争议焦点:
1.关于合同性质问题。本案合同约定租期内车辆所有权属租赁公司,租期结束后车辆所有权归曹某,明显与租赁合同不转移所有权矛盾,故案涉合同并非租赁合同。因案涉合同目的是:曹某在取得车辆使用权的同时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取得所有权,租赁公司取得案涉车辆价款,故案涉合同应属于保留所有权的分期付款买卖合同。
2.关于租赁公司要求曹某支付租金的主张是否成立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请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对标的物的使用费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当地同类标的物的租金标准确定。”本案因曹某将案涉车辆返还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曹某的行为构成违约,故租赁公司可向曹某主张支付该车辆使用费。本案合同实际履行期间为2022年6月7日至2023年3月15日,曹某已向某租赁公司支付首付款60000元及5个月费用75000元,因合同约定“乙方自行终止合同,甲方将车辆收回,不予返还车辆首付款”,参照本地同类型车型租金标准,首付款60000元可弥补租赁公司在曹某占用案涉车辆期间使用费的损失,符合损失填平原则。因此,租赁公司主

张曹某支付租金的请求,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3.关于租赁公司要求曹某支付车辆违法罚款、车辆维修费及律师代理费的主张是否成立问题。合同约定案涉车辆保险、维修、违章罚款均由曹某负担,且租赁公司已举证明案涉车辆维修费用及罚款金额,因此租赁公司要求曹某承担车辆维修费、罚款及律师代理费具有事实和合同依据,应予支持。

法官提醒:
1.贷款购买二手车要分清“贷款合同”“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性质大不同。部分销售公司虽口头承诺贷款合同,但在签订合同同时找借口让买受人与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一旦签订,合同即生效,双方均需遵守合同内容。
2.“融资租赁合同”可能会隐形加重承租人的债务。合同中约定租赁成本可能远高于市场价格,如:合同约定的每期租金,事实上已经包含出租人购买车辆支出的本金、利息及出租人的利润等。
3.逾期付款构成违约,导致合同解除、车辆被收回。融资租赁合同在设计合同条款时,通常将每期还款金设置较高,将逾期违约的条件设置很低,在租赁期间,承租人常会因未及时打款导致违约,一旦违约,融资公司可能会收回车辆并要求解除合同,主张未付租金及各项违约损失。
4.“以租代购”车辆成功过户户可能存在困难。出租人如果将车辆登记在第三方名下,租赁期满后,承租人行使回购权时,会增加维权成本。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闽

永吉消防救援大队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1月7日,永吉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组重点对场所是否制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单位消防值班室、控制室人员在岗在位情况进行了检查。同时耐心向工作人员讲解了正确报火警、常见火灾隐患检查消除、初期

火灾扑救、火场逃生自救、灭火器的操作使用方法等消防常识。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强调,要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做到居安思危、警钟长鸣,立足长远,认真分析本单位火灾防范重点,研究火灾规律和特点,紧密结合单位实际,找出薄弱环节,确保各项消防工作落实到位。

永吉消防救援大队守护粮食安全 开展粮库消防检查

为进一步提升粮食仓储储存行业的消防安全保障水平,1月2日,永吉消防救援大队对辖区粮库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宣传培训活动。检查中,大队监督员对粮食储存库等重点部位进行实地检查,重点查看了室外消火栓是否完好;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监测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消防器材、消防设

施配备、保养是否到位。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一些火灾隐患问题,监督员现场提出了针对性的整改意见,要求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落实。同时,要求企业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大对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全面维护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

永吉消防救援大队对快递站点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快递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1月3日,永吉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中通快递站点,对快递行业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检查中,大队监督员重点对电气线路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规定,消防器材是否配备齐全且完好好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收寄物品是否有涉嫌

易燃易爆违禁品;是否存在违规住人、违规用火、违规动焊、违规装卸等问题开展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大队监督员现场明确整改时间和措施,要求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迅速落实整改,加强仓储管理,规范用火用电和快递电动车、电动自行车充电秩序。

永吉消防救援大队开展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检查

为进一步做好冬季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1月6日,永吉消防救援大队开展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检查过程中,大队监督员重点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落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消防器材、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电气线路

的安装、敷设是否合格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检查。同时叮嘱场所负责人,根据季节变化情况有针对性做好火灾防范工作,要加大巡查检查的频次,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演练,绷紧消防安全这根弦,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各项规章制度,坚决消除各类火灾隐患。

法检“两长”同庭履职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

近日,龙井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贤男担任审判长,龙井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秦绪江担任公诉人,“两长”同庭履职开庭审理一起入室抢劫案。

庭审前,合议庭成员仔细阅了案件卷宗,全面掌握案件情况,为庭审做好充分准备。张贤男院长就附带民事部分认真审理,并依据法律规定向被告人 and 被害人释法明理,积极促成

双方和解,为推进案件审理奠定基础。

庭审中,审判长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把握庭审节奏,依法有序引导控辩双方围绕争议焦点充分举证、质证,就案件事实认定、证据采用、法律适用、量刑等问题充分发表意见。庭审过程重点突出,规范高效,繁简得当,条理清楚。该案当庭进行了宣判,被告人认罪悔罪,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

法检“两长”同庭办案、依法履

职,是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具体体现,对进一步优化审判资源配置、规范庭审行为、提高庭审质量等方面都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引导作用。龙井市人民法院将继续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不断提高司法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闽

拍卖公告

吉林省名世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受托,对以下标的物依法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

序号	权证编号/地段号	位置(吉林市龙潭区)	用途	建筑面积(m²)
1	439-141	华安胡同(庆安住宅区11栋楼西侧临街)	办公	243.8
2	440-83	新安街(二宝麻辣串西侧)	泵房	122.2
3	440-433	新安街(鹿人家居生活馆北侧)	住宅	106.58
4	440-433	新安街(鹿人家居生活馆北侧)	住宅	236.36

以上4处标的物整体拍卖,总参考价105万元,保证金21万元。
二、拍卖标的展示:自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15时,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及交款账号:有意竞买者应在2025年1月22日15时前(到账为准)将保证金存入我公司指定账户(收款单位:吉林省名世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吉林银行长春金源支行、账号:7130220108006159),并携有效证件及银行汇款凭证到长春市普阳街吉达花园3栋604室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详细《竞买须知及拍卖规则》意向竞买人可向我公司索要了解。
四、拍卖时间:2025年1月23日上午9时
五、拍卖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吉达花园3栋604室
六、联系方式:0431-85887733 15243108686 张女士

承接:公告、公示、通知、声明、遗失、拍卖、招标、出租、出售、出兑、招聘、回收、搬家等生活信息类广告。



长春市吉长广告信息有限公司

天天信息

0431-81916456



订版 微信

注:本栏目是为信息供求双方提供便利的平台。请双方认真查验相关证件和手续的真实性、时效性。所有信息均不作为您签订合同或交易的法律依据,如有问题,本报概不负责。

售房

超低价售房

青年路长安世家小区7栋6楼98.74m²,简单装修,三室一厅两卫,带露台,不把山,南北通透,可贷款(低首付)13844177789

减资公告

吉林省辉吉龙华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依法减资,从(原登记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减至50万元整),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开运街114号天一地矿花园2栋2单元506室 联系人姓名:杨明月 联系电话:13943132789

声明公告

吉林省弘扬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91220106MA15A40L0A,公章,法人章,财务章,银行印鉴卡,银行开户许可证,全部丢失,声明作废,现已改名吉林省弘成筑路材料有限公司

声明公告

吉林省吉翔典当有限公司将公章(编码2201061058074)、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061059698)、法人章(法人:孙凤洋,编码2201041893742)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文城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将公章(编码2201951050500)、财务章(编码2201951051301)法人章王云鹤(编码2201951050737)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晟鸿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将原(法人:张梦娇)法人章丢失,编码2201991720350,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瑞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公章2201053491112于2024年12月1日-2025年1月7日期间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金达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91220108MA17CERHXQ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章法人章丢失,声明作废

寻人启事

寻亲公告

姓名不清,男,无身份证,于2024年12月1日在医院病逝,请家属和知情者在1月15日前与0431-85086100联系。逾期,将按有关规定火化。长春市救助管理站

声明公告

鞠会清(身份证号229005196503206923),将土地确权证(合同编号220113170324030088)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吉优搬运服务有限公司将法人章丢失,法人:许亚芝,编号2201033880438,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吉鼎医药有限公司华鑫分公司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正本丢失,声明作废